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文件

雨农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雨城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

《雨城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雅安市农业农村局、雅安市财政局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镇（街道）实际，认真做好政策宣传释疑、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 赵安祥 电话：2899880

区财政局 冉光荣 电话：2824469

附件：雨城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雨城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开展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和雅安市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雅农函〔2020〕42号）要求，结合雨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的新需求，以信息化为支撑，在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实现“互联网+农机监管”信息化监督管理前提下，对广大农业生产经营者积极购机给予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支持，以购机贷款贴息补助缓解购机者“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为创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试点经验，更好发挥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推进带动作用。

二、试点范围和资金渠道及规模

试点范围。在全区范围内试点。

资金渠道。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资金规模。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可用于2020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15%。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符合购机贴息条件对象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三、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贴息对象：对我区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1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购机者购买的机具必须是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2019年10月22日后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

贴息标准：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70%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10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12个月，低于12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四、操作流程

我区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具体操作步骤为：

（一）政策咨询。购机者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18>）补贴信息公开等媒体或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了解咨询购机贷款贴息政策。

（二）贷款购机。符合购机贴息条件的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申请，签订贷款合同，其中贷款用途须注明“购置农机具”，银行放款后，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购机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购置的机具需安装与“三合一”平台匹配的物联网终端。

（三）申请农机补贴。符合贴息条件的购机者自主购机后，须携带所购机具、有效正式发票、身份证明、本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户信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对公账户银行信息）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有效农业机械推广（试验）鉴定证书复印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经销单位盖公章）、机具出厂编号拓印号（机具配套有动力设备的，需同时提供动力编号拓印号）、人机合影等资料向所在镇（街道）提出补贴申请，填写雅安市雨城区带机申请农机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经镇（街道）核查签署意见后，持上述资料及时到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装备站（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35-2899880）办理补贴手续。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所有人要先行向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电话：0835—2899886）申请办理

牌证照。

区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信息录入等工作，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202.61.89.161:12018/>）及购机者所在镇（街道）、行政村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材料另行通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报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对审核无异议的农机补贴于30个工作日内兑付，其中对个人购机者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体系发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其对公账户发放。

（四）及时还款。符合贴息条件的购机者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时履行还款手续。购机者按照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工作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及时到银行办理贷款利息归还手续。

（五）贴息申请。符合贴息条件的购机者还款后，持购机者（借款人）身份证原件、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需盖银行有效印章）、农机证照、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惠农一卡通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对公账户）、承诺书等材料，填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

（六）审核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对提交的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在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符合购机贷款贴息对象所在镇（街道）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另行通知），公示期 30 天。

（七）兑付贴息补助。公示无异议的，区农业农村局汇总购机贷款贴息结算资料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核实后，区农业农村局对审核无异议的申请及时兑付贴息补助，其中对符合贴息补助要求的个人购机者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体系兑付，对符合贴息补助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通过其对公账户兑付。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强化经费和技术保障。区财政局安排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核查等专项工作经费 5 万元，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

（三）强化资金监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

度；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享受贴息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本试点期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2. 雨城区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信息公示（公告）表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申请表

购机者 信息	姓名/组织				联系电话			
	身份证/社会 信用代码				身份证(注 册)地址			
	社保卡号/对 分账号				开户行			
机具品目	机具数量 (台)	补贴总额 (元)	购机总款 (元)	贷款总额 (元)	贷款期 限(月)	贷款利 息(元)	贴息标 准(%)	贷款贴息 额(元)
拖拉机								
联合收获机								
插秧机								
合计					—		—	
<p>郑重承诺： 我已知晓并严格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贷款贴息规定和要求。已真实购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我若违反政策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购机者(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提交申请表时，同时提交当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贴息借款人居民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购机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贷款本息偿还流水单、机具购置凭据及农机牌证、对公账户或社会保障卡等复印件，以及承诺书。

